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 A 份额调

整基金过渡期内开放业务安排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过渡期运作规则的公告》（简称“《运作规则公告》”）。2017 年 5 月 22 日为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 1 个运作期届满日，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基金过渡期。现将本基金过渡期内永益 A 份额的开放业务安排进行调整如下：

根据本公司在 5 月 18 日披露的《运作规则公告》，永益 A 份额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放申购业务，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关闭永益 A 份额的申购业务。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本公司决定本次过渡期，永益 A 份额将不办理申购业务。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

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永益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并不保本；永益 B 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续存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终止：

- （一）永益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 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在过渡期届满日低于 200 人；
- （三）基金资产净值在过渡期届满日低于 5000 万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

